

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有关事项加以明确。通知自5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全面开展特定区域调查评估。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已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务院已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特定区域内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统一调查评估和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工作。新设立的及范围调整的特定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通知要求，做好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的工作衔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通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同时发送建设单位和相关矿业权人。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作为转发用地批复及供地的条件。

通知提出，建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收集整理辖区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及区划、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基本情况数据，做好数据库建设，实时更新数据，及时在门户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运行，方便建设单位通过互联网预查询。

同时，开通互联网远程申报渠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开通远程申报系统，建设单位可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含补正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吴启华

来源：《中国矿业报》

全国煤矿日产量稳定在1000万吨左右 超历史同期水平

目前，全国煤矿日产量稳定在1000万吨左

右，超历史同期水平。

国家能源局9日表示，针对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需求逐步回升的新特点，国家能源局已出台20项具体举措，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据介绍，20项具体举措包括，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推动能源协调互济等。同时，国家能源局将开展电网运行、水电站大坝等重点设施安全监察，加强对重点地区、关键部位的油气管道的监管。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宝华：稳定煤炭、电力、油气生产供应秩序，同时积极应对国际油价波动，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

据介绍，目前，全国煤矿日产量稳定在1000万吨左右，超历史同期水平；全国统调电厂电煤保持在25天以上，电煤价格处于绿色合理区间；全国原油、天然气产量均同比大幅增加。全国主要能源品种供应充足。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还将加快研究推动能源领域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推进电力设施与交通设施、通信设施融合协同发展，推进大电网、微电网智能化升级，提升油气重大管道、储备调峰设施等规划建设水平，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

来源：中国矿业网

前4月我国出口钢材同比下降11.7%，铁矿石进口增长5.4%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4月我国出口钢材631.9万吨，较上月减少15.7万吨，同比下降0.2%；1~4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2060.1万吨，同比下降11.7%。

4月我国进口钢材100.6万吨，较上月减少13.1